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中餐烹調暨小吃點心製作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職類名稱	餐飲技能相關職類-中餐烹調暨小吃點心製作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3 年 3 月 8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370080300 號函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1548B		
核定人數	10 人	訓練期程/ 時數	3 月/3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08:30 至下午 18:00 (4~8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 日期	113 年 05 月 30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餐飲概論):中餐烹調技能衛生操作須知、烹飪方法、餐飲衛生法規與食安規範、膳食營養及預防食物中毒、食品選購與儲存、廚房設備管理、中餐烹調學科輔導、中餐烹調學科評量。 2. 術科(含應用實習):基本刀工教學、中餐烹調專業技術輔導、中餐烹調模擬評量、特色點心技能教學。 3. 職業素養(就業準備課程):求職面試技巧、性侵害自我保護、工作態度與認知、勞動條件、辨識他人情緒、職前團體課程、參訪。 		
課程目標	餐飲服務人員技能訓練與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培訓餐飲從業相關人員。		
訓練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00 號(技擊館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聯絡人	伍小姐/曾小姐	聯絡電話	07-7618966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課程結束 日期	民國 113 年 09 月 06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甄試項目	<p>一、筆試測驗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餐烹調基本常識 2. 理解、認知、專注力、推理 <p>二、工具操作能力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力 2. 握力 3. 刀工操作 4. 手部功能(清潔評估) <p>三、晤談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達能力 2. 情境應答 3. 了解工作史 4. 評估受訓動機 5. 其他與受訓相關之問題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媒體廣告:自由時報等。 2. 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區公所、身心障礙社福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目標族群之病友關懷協會 3. 本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搜尋:@860hjucw 4. 本中心 Line 社群: https://reurl.cc/oe3jQD 5. 本中心網站: https://reurl.cc/Vjo91Y 6. FACEBOOK: https://reurl.cc/e6orWW 		

		7. 博訓中心網站: https://poai.kcg.gov.tw/ 8. 電話洽詢或由本中心協助寄送招生簡章 07-7618966			
					
		FB 粉絲團	官方 LINE	LINE 社群	
備註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失業者身分，並經評估具備參加訓練之意願與就業潛能者。 2.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3. 考量各職類班職業訓練屬就業導向、公平參訓原則與政府訓練資源有限，2 年內以參訓 1 次為原則。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者，不在此限。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職訓中心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訓練方式	學科	課堂講述法、個案研究法	課程編配	一般學科	20 小時
	術科	課堂講述法、示範教學法、分組操作法		專業學科	35 小時
				術科	240 小時
				就業準備時數	65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其他: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中餐烹調暨小吃點心製作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彩色 一吋照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最高 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 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通訊 地址				
緊急 聯絡 人		稱謂	電話	日() 手機

甄試時是否需
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計程車 小勞男孩(FB)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看電視 就服站
學校老師告知 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公車廣告 報紙 博訓中心網頁 家人告知 朋友告知
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 證件不齊，尚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以下為單位選繳資料
開案晤談記錄表 2-1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

-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 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 20 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中餐烹調暨小吃點心製作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身分應符合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二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六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十二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